

辛集市检察院公开听证注重释法说理

# 解开申请监督人的法结心结

河北法制报讯 (王会池 霍思思)为深化履行检察机关民事诉讼监督职责,促进民事检察精准监督,7月8日,辛集市人民检察院就一起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召开了公开听证会,邀请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政法工作委员会主任孙会巧和两名执业律师担任听证员。

公开听证的案件系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某农机门市部与刘某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以门市部房产为借款作抵押担保,合同落款处盖有门市部公章,孟某签字并按手印。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刘某与孟某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到期不能偿还借款,刘某有权对抵押的房产进行拍卖。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孟某的姐姐、门市部实际经营者孟某某得知了此事,以其弟孟某伪造门市部公章与刘某恶意串通、虚构债权,侵占其合法财产为由,向辛集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听证会围绕该案是否属于虚假诉讼



讯问展开。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和需要听证的问题。申请监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就申请监督的事实及理由进行了充分陈述。听证员围绕案件事实进行了有针对性的

提问,在深入了解案情、听取申请人意见后,对案件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评议意见:该案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虚构合法债权、虚假诉讼骗取法院调解书,虚假诉讼不成立。

听证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和听证员就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向申请人进行了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与适时的情绪疏导,有效解开了申请人的法结、心结。听证总结时,承办检察官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充分阐述了相关法律依据,并为申请人指出了其诉求的解决方向,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申请人表示尊重认可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与结果,称赞了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严谨负责的态度。

辛集市检察院充分运用检察听证,把当事人请进来,把办案过程亮出来,请中立、专业的第三方听证员评评理、说说法,让司法办案过程更加看得见、能评价、受监督,为当事人搭建充分表达意见的平台,倾听当事人的诉求,让当事人知晓办案程序和法律依据,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检察温度,更好地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定州市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磋商听证

## 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胡华)为依法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7月5日,定州市检察院召开食品安全公益诉讼磋商听证会,以公开听证的方式提升司法办案透明度和公信力。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担任听证员,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食品行业代表参加听证。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定州市检察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全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餐饮服务业、超市开展了多次专项监督检查。7月5日,该院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召开食品安全公益诉讼磋商听证会,对公益受损情形、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进行磋商听证。听证会由定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王强主持。

承办检察官通过多媒体形式向参会人员出示调取的相关证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听证员阐明监督理由及处理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定州检察院提出的磋商意见,表示将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各类食品行业的监管力度,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定州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跟进,切实督促行政机关整改落实,扎实开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邯郸复兴检察院司法建议+公开听证

## 让社矫对象请假外出生产经营更便捷

河北法制报讯 (毛秀娟 闫慧夏)为切实维护好涉民企社区矫正人员的合法权益,促其融入社会,7月1日下午,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就涉民企社区矫正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化请假手续进行听证会。

今年上半年,邯郸市复兴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对辖区涉民企社区矫正人员的刑罚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调研时发现,很多涉民企社区矫正人员反映,他们因为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经常去外地,有时业务非常紧急,如果按照规定请假,会错失很多机会。为加大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复兴区检察院向复兴区司法局提出检察建议,并会同复兴区司法局多次研究讨论,就依法优化刑罚执行环节的司法措施达成共识,决定以公开听证的方式,积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对刑事执行工作的监督,促进刑事执行工作的不断发展。

听证员结合听证会的背景、社区矫正法关于涉民企的相关规定,给出最终的评议意见:在加强监督、不脱管、不漏管的前提下,从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改造的角度出发,尽量简化请假流程,对符合条件的特事快办。

听证会后,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与邯郸市复兴区司法局不停蹄地召开了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会上,检察院、司法局共同商议了如何优化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活动的管理,一致同意在不脱管、不漏管、加强监督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请假手续,并共同商讨制定了《关于涉民企社区矫正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请假执行管理办法》。

听证会上,邯郸市复兴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毛秀娟表示,民营企业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体,他们将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多和司法局沟通联系,建立联席长效机制,加大对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保障。

## 司法救助重燃一家人的希望

□ 段亚旗 韩超

“感谢党!感谢检察官!”7月9日,当魏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赵卫平带领承办检察官把4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建档立卡户、73岁的贾大娘手中时,贾大娘激动地向检察官们表达感激之情。

2020年10月,贾大娘的丈夫和两个女儿乘车时遭遇车祸,大女儿当场死亡,贾大娘的丈夫也在送医治疗花费8万多元后救治无效死亡,二女



儿在车祸中被毁容,这对贾大娘一家本已贫困的生活来说是雪上加霜。魏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了解情况后,多次到贾大娘家中走访,主动在第一时间帮助其申办了司

法救助,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召开司法救助公开听证会,大家一致同意对贾大娘一家进行司法救助。

今年以来,魏县检察院牢固树立

立司法为民意识,秉持应救尽救理念,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件,发放救助金9.5万元,切实防止因案返贫,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司法温情。

文安检方召开自然资源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

## 守护河渠水绿鱼欢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刘会藏)为扎实推进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工作,确保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到位,同时进一步扩大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7月9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就正在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是否符合结案条件举行了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律师代表等参加听证会。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邢玉清主持听证会。

今年6月,文安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有人在任文干渠赵各庄镇安祖庄村段东侧河道内,于禁渔期内违法捕鱼。该院依法立案后,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行政机关的法定监管职责进行了调查核实。文安县检察院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县农业农村局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为尽快恢复受损公共权益,提高办案质效,该院及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行政

机关履职。

文安县农业农村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对非法捕捞的网具予以清理;通过张贴通告、悬挂宣传条幅、发放明白纸等加强禁渔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对赵王新河、任文干渠等主要水域巡查力度;加快购置橡皮艇等设施设备,严厉制止和

打击违反禁渔期管理规定非法使用电捕工具、网具等违法捕捞的行为。该局多项举措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好禁渔期秩序,有效提升了渔业资源管理水平。

听证会上,文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邢玉清介绍了举办此次公开听证会的目的和程序,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3名听证员对案件进行讨论评议,最终形成了一致意见:认为行政机关已整改到位,符合检察机关结案条件。行政

机关表示,今后将更加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努力保护好渔业资源,维护好社会公益。

## 交通肇事送伤者就医后擅自离开是否构成肇事逃逸

□ 曹永军

### 基本案情

2020年8月14日23时许,犯罪嫌疑人魏某无证驾驶一辆已报废的面包车,从肃宁县某镇往县城方向行驶,途中与行人王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王某受伤。事故发生后,犯罪嫌疑人魏某将王某送往医院救治。王某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于当晚死亡。魏某知道王某死后,悄悄开车离开了医院,连夜跑到外县躲藏。

经法医鉴定,王某系遭受交通事故所致的颅脑大面积损伤及颅内大出血死亡。同年8月16日,公安机关对该起交通事故立案侦查,后公安机关锁定犯罪嫌疑人魏某并因其未到案接受调查而对其上网追逃。经交警大队认定,犯罪嫌疑人魏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 分歧意见

案件移送检察院后,对于此案中犯罪嫌疑人魏某先送受害人到医院救治后离开医院的行为是否属于交通肇

事后逃逸,办案人员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魏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但不构成交通肇事逃逸。魏某在发生车祸后并没有离开,而是将被害人送至医院。魏某在发生车祸后主动把被害人送至医院,说明魏某主观上不具有逃逸的故意。

第二种意见认为,魏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后的逃逸。“交通肇事逃逸”是1997年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增加规定的加重处罚情节。肇事者在逃逸时已经明知或者应当明知其先前的行为已导致交通事故发生,逃逸的目的是为了逃避法律的追究,这是肇事者的主观认知因素和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

###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肇事者发生事故后逃逸行为不应仅限于“逃离事故现场”,也包括事后逃逸。如果仅将逃逸界定为逃离事故现场,那么性质同样恶劣的逃避法律追究的非事故现场逃避法律追究的行为(例如肇事者因伤在送往医

院途中逃跑)就得不到严惩,这是对刑法立法目的的误解,可能会影响对这类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魏某虽然在案发现场没有逃离,但在把被害人送往医院后擅自离开,杳无音信,可见有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故魏某的行为应视为事故后逃逸的表现。

第二,肇事者因其交通肇事行为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等情形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事故后的逃逸行为应作为加重情节予以评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规定,肇事者的交通肇事行为致一人以上重伤,事故发生后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又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同时,肇事者不具备其他交通肇事罪定罪情节的情形下,那么事故后逃逸行为则作为交通肇事罪的定罪情节。反之,肇事者因具有《解释》第二条第一款情形,其肇事行为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的,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那么肇事者事故后逃逸行为不作

为定罪情节,而作为加重情节,即事故后逃逸行为作为加重情节予以评价。

第三,该案中,犯罪嫌疑人魏某交通肇事后,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事故现场,导致交警部门无法通知其前往交警部门处理此次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侦查和上网追逃后,应当认定犯罪嫌疑人魏某的行为属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离。根据《解释》第三条规定,“交通肇事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在犯罪嫌疑人魏某因其交通肇事行为致王某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而已被认定为交通肇事罪的前提下,犯罪嫌疑人魏某事故后逃逸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逃逸。

(作者单位:肃宁县人民检察院)